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体检系统开发服务采购合同变更征求意见公示

依据《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原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采购单位名称）拟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体检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合同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体检系统开发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万元）：157.31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原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深圳市天方达健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确认，已完成原合同项下体检系统基本框架上线和项目初验，乙方提供的项目配套的相关软件系统和硬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清单。

二、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对附件载明的软件系统拥有永久、不可撤销的免费使用权，该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维护、升级、集成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之目的，对软件进行复制、安装、修改、二次开发以及将其作为内部信息系统组成部分的一切必要权利。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构成对乙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

三、双方确认，乙方已交付并调试完毕附件载明的配套硬件。该配套硬件自交付之日起，所有权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干涉、限制甲方的正常使用行为、处分行为。

四、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移交已完成部分的系统数据库表结构、操作手册及其他所有为独立运维该系统所必需的资料。

五、乙方承诺附件（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清单）所列明的软件系统已获得充分、有效的合法授权，乙方许可甲方免费永久使用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名誉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为解决争议支付的一切费用。

六、双方确认，针对原合同项下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移交的服务成果，甲方已支付的人民币 471,93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元整）即为全部、最终的对价，乙方无需向甲方退款，亦不得再就原合同的终止履行主张任何款项。原合同剩余未支付款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原合同所有价款就此结清，甲乙双方互不主张任何补偿或赔偿。

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

<p>乙双方无其他补偿或赔偿。</p> <p>附件：软件系统及配套硬件清单</p> <p>1、软件系统：</p> <p>检前订单管理系统</p> <p>体检自助服务系统</p> <p>特保中心体检系统</p> <p>健康管理系统-健康管理中心部分</p> <p>健康管理系统-特别保健中心部分</p> <p>特保中心科室绩效二次分配管理系统</p> <p>2、配套硬件：</p> <p>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 10 台</p> <p>区域导检屏 9 台</p> <p>科室导检屏 40 台</p> <p>采血屏 9 台</p>
<p>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p> <p>根据《关于〈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关于转发深圳市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函〉的复函》及医院党委会会议纪要，体检系统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属于负面清单供应商，与项目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终止协议</p>
<p>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p>
<p>联系方式：13798364602</p> <p>采购人：（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p> <p>地址：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p> <p>联系电话：26553111-85405 传真：*****</p> <p>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9 楼大厅</p> <p>联系电话：86673731</p>
<p>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和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p>